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廢字第 107000012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 (三) 電話: (02)2311-7722 分機 2634
  - (四) 傳真: (02)2331-7741
  - (五) 電子郵件: hswehu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首次公告「廢單一金屬」等七項屬產業用料廢棄物起,九十五年修正本公告,增列「廢鎂渣」等十項事業廢棄物為產業用料,續於九十六年及一百零五年陸續修正本公告,迄今公告種類已達十九項。

由於產業技術日進,廢棄物形態萬千,導致部分產業用料要件於 判定上頻生爭議,為使現行規定與時俱進且更臻問延,並考量通關效 率及管理需求,爰擬具「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 案。

本次除修正「廢單一金屬」、「廢鋅渣」及「鋁銅混合廢料」等要件,另新增「廢錫渣」、刪除「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等五項農業副產品。再者,為降低業者之通關障礙,新增得先行備具檢測報告機制,以強化通關效率。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	<b>圖產業用料之事業廢</b>
料需求之事業	料需求之事業	■ <b>産業</b>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種類」,	外,尚須具備特定要
<u>名稱並修正為</u>	並自即日生	件,爰删除「種類」
「屬產業用料	效。	二字,俾使其義更符
<u>需求之事業廢</u>		合本法授權意旨及實
<u>棄物」</u> ,並自即		務管理需求。
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法源依據未修正。
三十八條第一	三十八條第一	
項。	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考量環境基質干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	擾及偵測極限,修
之事業廢棄物	之事業廢棄物	正公告事項一、
種類:	種類 <u>為</u> :	(五)廢單一金屬
(一)廢木材。	(一)廢木材。	有關汞之要件用
(二)熱塑型廢塑	(二) 熱塑型廢塑	詞改為「不得檢出
膠。但不含	膠。但不含	汞」。
屬醫療廢	屬醫療廢	二、為符合法制用
棄物之熱	棄物之熱	字,將廢單一金
塑型廢塑	塑型廢塑	屬、廢銅碎片、廢
膠。	膠。	鋅渣、廢鎂渣、廢
(三)廢紙。	(三)廢紙。	矽晶之金屬成分
(四)廢鋼(含不	(四)廢鋼(含不	或含量之用詞,酌
銹鋼)。	銹鋼)。	作文字修正。
(五)廢單一金屬	(五)廢單一金屬	三、修正公告事項
(銅、鋅、	(銅、鋅、	一、(七)廢鋅渣
鐵、鋁、	鐵、鋁、	之來源製程;另浮
錫、鈦、	錫、鈦、	渣及撇渣為製程
銀、鎂、	銀、鎂、	用語,為免語意不
绪、鎳、	绪、鎳、	清,修正為「電鍍
鎢),應符	鎢),應符	鋅、熱浸鍍鋅、合
合下列要	合下列要	金金屬熔煉及壓

#### 件:

- 1、不<u>得檢出</u> 汞。
- 不包含粉
  末、灰
  或有害廢
  液。
- 4、主要金屬成 分<u>達</u>百分 之四十<u>以</u> 上。
- (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2、具金屬性質。
  - 3、不含油脂。
  - 4、銅含量<u>達</u>百 分之四十 以上。
- (七)廢鋅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1、來源為電鍍 <u>鋅</u>、熱浸鍍 <u>鋅、合金金</u> <u>屬 熔 煉 及</u>

## 件:

- 1、不含汞<u>成</u> 分。
- 3、不包含、灰色含、灰害或液
- 4、主要金屬成 分 <u>大 於</u> <u>(含)</u>百 分 之 四 十。
- (六)廢銅碎片, 應符合下列 要件:
  -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2、具金屬性質。
  - 3、不含油脂。
  - 4、銅含量<u>大於</u> (含)百分 之四十。
- (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鍍 板表面及 底部、壓

鑄等製程產生之 廢鋅渣及粉末」。

20180105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所表性特性 名稱為「毒性特性 溶出程序(TCLP) 溶出標準」,爰修 正公告事項可 述之附表名稱。

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2、鋅含量<u>達</u>百 分之四十 以上。
- 3、有於業認附性出(溶者等有廢定表特 程LP標質害棄標四性 TCLP標質事物準毒溶序)準
- (八)廢鐵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1、來源為煉銅 製程產生 之鐵渣(富 含 氧 化 鐵)。
  - 2、於輸入時, 僅得製 , 機製 , 制。
  - 3、有於業認附性出等有廢定表特程 與性 程

鑄板等製程產生產

- 2、鋅含量<u>大於</u> (含)百分 之四十。
- 3、有低事物準溶事物出(溶者等於業認附出業毒 程LP標質有廢定表毒廢性 LP標配 工工出。
- (八)廢鐵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1、來源為煉銅 製程產生 之鐵渣(富 含 氧 化 鐵)。
  - 2、於輸入時, 僅得製造、 輸入 也 業 使 用。
  - 3、有害物質<u>需</u> 低於業務 事。認定標

增公告事項一 (十五)廢錫濟 要件包含來源製 合 TCLP 檢測 等件,以確保 等 資子 管理用。 (TCLP) 溶出標準 者。

- (九)廢鎂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2、鎂含量達百 分之四十 以上。
  - 3、有於業認附性出(溶者害有廢定表特 程LP標質害棄標四性 TCLP標
- (十)廢觸媒,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九)廢鎂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1、來及器產浮流為鑄機程錢
  - 2、鎂含量<u>大於</u> (含)百分 之四十。
  - 3、有低事物準溶事物出(溶者等於業認附出業毒 在CLP標質有廢定表毒廢性 P標
- (十)廢觸媒:應 符合下列要 件:
  - 1、<u>用於</u>石油化 工原料製

2、含貴重金屬 (金、銀、 鉑、鈀、 鉱、銠、 鋨、釕)、 過渡金屬 (釩、鈷、 鎳、銅、

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 程廢觸媒。

鋅、鉬)或

(十一)廢橡膠。 但不含廢輪 胎及其處理 後之下列膠 片:

> 1、輸出之粒徑 大於五公 分者。

2、輸入之粒徑 大於四公 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 布之切邊料 及下腳糾。 但不含其碎 屑及粉屑。

(十三) 鋁銅混合 廢料:來源 為機動車輛 之廢水箱及 <u>廢</u>家電用品 之散熱器 (片)。

(十四)廢矽晶

造及石油 煉製等相 關產業之 製程或用 於機動車 輛之觸媒 轉化器。

片:

1、輸出之粒徑 大於五公 分者。

2、輸入之粒徑 大於四公 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 布之切邊料 及下腳料。 但不含其碎 屑及粉屑。

(十三) 鋁銅混合

2、含貴重金屬 (金、銀、 鉑、鈀、 鉱、銠、 鋨、釕)、 過渡金屬 ( 釼、 鈷、 鎳、銅、 鋅、鉬)或 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 程廢觸媒。 (十一)廢橡膠。 但不含廢輪 胎及其處理 後之下列膠 (塊、柱、 圓、片或坩 場料),應符 合下列 件:

- 1、來電業光及造標 進他料製。
- 2、矽含量<u>達</u>百 分之九十 以上。
- 3、有於業認附性出(溶者等有廢定表特 在LP標質害棄標四性 TCLP標質事物準毒溶序)準

(<u>+五</u>)<u>廢錫渣,</u> <u>應符合下列</u> 要件:

(十四)廢矽晶 (塊、柱、 圓、片或坩 場料),應 合下列 件:

- 1、積造 他料製生 化料 製生
- 2、矽含量<u>大於</u> (含)百分 之九十。
- 3、有低事物準溶事物出(溶者等於業認附出業毒 程LP標質有廢定表毒廢性 TCLP標質的

(十五)玉蜀黍、 稻米、小麥 或其他穀類 之糠、麩皮 及殘渣。

2、錫含量達百	(十六)豆莢植	
分之四十	物、澱粉製	
以上。	品之殘渣及	
3、有害物質低	類似殘渣。	
於有害事	(十七)甜菜渣、	
業廢棄物	豆渣餅 (大	
認定標準	豆餅)。	
附表四毒	(十八)提煉黃豆	
性特性溶	油及花生油	
出 程 序	所產生之其	
( TCLP )	他固體殘渣	
溶出標準	(含油渣	
者。	餅)。	
	(十九)棉子、亞	
	麻仁 ( 亞麻	
	子)、向日葵	
	<u>子、油菜</u>	
	子、椰子及	
	<u></u> 乾椰子肉、	
	棕櫚類核果	
	及子仁及玉	
	<u>蜀黍(玉米)</u>	
	胚芽等之油	
	渣餅及固體	
	<u> 殘渣物。</u>	
二、第一點各種類要		一、本項新增。
件遇有通關疑		二、為便利通關,產業用
義時,主管機關		料遇有疑義時,輸出
及關務主管機		入者須提供證明文
關得要求輸入		件,以利查證。
者、輸出者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	原公告事項二調整為公
除、處理無涉輸	除、處理無涉輸	告事項三。
入、輸出者,非	入、輸出者,非	
屬本公告之產	屬本公告之產	
業用料範疇。	業用料範疇。	